

#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7】172号

## 关于关注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的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于2013年09月18日发行2.8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瑞泽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2017年5月3日出具“12瑞泽债”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2瑞泽债”信用等级为AAA。

公司于2017年8月5日发布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2）披露，2017年8月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徐湛元、邓雁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根据框架协议，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

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绿润”）100%股权、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绿顺”）100%股权。江西绿润和江门绿顺为持股平台公司，本次交易标的的经营实体为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本次交易完成前，江西绿润持有广东绿润50.00%股权，江门绿顺持有广东绿润30.00%股权，公司已持有广东绿润2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广东绿润100.00%股权。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部分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以现金支付对价，其中，现金对价部分，部分为海南瑞泽自筹、部分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与交易对方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进行具体协商，以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实施方案并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协议文件。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鹏元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2瑞泽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